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科)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科)辦理學生免修或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免修指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指抵免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該學制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惟轉學生、交換生、雙聯學位生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四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專業科目由本系(科)負責審核，免修或抵免之核定方式由本系(科)訂定之。非專業科目則由權責單位審核。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本系(科)指定科目補足。

三、本系(科)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第五條 得申請辦理學分免修或抵免情形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專科部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高中及高職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得申請免修或抵免，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依「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照」或「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申請學分免修者：

(一)入學前取得日檢者：

適用對象	證照級數	免修條件	可免修之科目	備註
1. 四技部、專科部一年級新生 2. 四技	N1 或 J.TEST 準 B 級	提出申請後不需接受甄試，經系主任簽名核可後即予以 <u>免修</u> 。	依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科目學分表所列之1年級及2年級系訂必修予以 <u>免修</u> 。	1.免修之學分： <u>需修習本系(科)之「專業選修」或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或學分學</u>

適用對象	證照級數	免修條件	可免修之科目	備註
部、專科部轉學(系/科)生(轉入之第一年)	N2 或 J.TEST C 級	1.日間部：提出申請後需接受甄試，甄試成績合格者始予以 <u>免修</u> 。 2.進修部：提出申請後不需接受甄試，經系主任簽名核可後即予以 <u>免修</u> 。	依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科目學分表所列之1年級系訂必修予以 <u>免修</u> 。	<u>程課程</u> 。 2.證照年限自取得證書(成績)起三年內有效。 3.申請者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程序及選課作業。
進四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N3(含)以上 或 J.TEST D 級(含)以上	提出申請後不需接受甄試，經系主任簽名核可後即予以免修。	依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科目學分表所、列之1年級及2年級系訂必修予以免修。	申請免修者，需修讀以下課程，共計48學分： 1.開設於本系進修部三年級必修課程，共計12學分。 2.開設於本系進修部三、四年級系訂選修科目及本系三年級一般選修科目，任選36學分。

(二)入學後取得日檢者：

適用對象	證照級數	可免修之科目	備註
1.大學部日四技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 2.專科部四年級及五年級上學期學生。	N1 或 J.TEST 準 B 級 N2 或 J.TEST C 級	依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科目學分表所列之科目， <u>至多可申請免修2門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每門課至多可認列2學分</u>	<u>證照年限自取得證書(成績)起三年內有效。</u>

四、學生參與學期校外/境外實習申請學分免修者：

學生參與學期校外/境外實習，可免修該學期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共9學分。免修課程不包含「補修課程」、「重修課程」及本系學分學程之跨領域課程。辦理免修時間以本系公告為準。

五、交換留學生：本系交換留學生至國外進行交換留學者，抵免規則請遵照「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科)交換留學生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六、雙聯學制學生：本系學生至國外進行雙聯學制者，抵免規則請遵照「雙聯學制申請、甄選暨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七、共英免修：經審核可免修共英學分者，可選修該學制各課程以補足該學分，惟

同一課程不可再認定為其他學分。

八、自主學習課程：

(一)適用對象：

1. 大學部日四技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
2. 專科部四年級及五年級上學期學生；
3. 前款之資格者，得以個人或團體身分申請；

(二)自主學習類型：以跨領域學習為目標，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

1. 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EMI)課程；
2. 各開課單位自訂之多元學習活動，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指導老師原則上由導師擔任)；
3. 學生自主安排自主學習計畫之相關體驗活動、實作課程等，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三)學分認列：學生於同一學制至多可認列 2 門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每門課至多可認列 2 學分(含重補修學分)。惟「多元學習活動」僅限認列一般選修課程學分。

(四)申請時程及檢附資料：填寫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申請暨學分認定表」及檢附資料，於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

申請時程		「非本校開設之課程」檢附資料	「多元學習活動」檢附資料
期初申請	開學一個月內，繳交至本系審核後，由申請人自行留存。	教學綱要、教學進度等可茲證明文件。	活動簡章等可茲證明文件。
期末認列	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至本系，進行審核。	成績證明或結業證書等可茲證明文件。	參與證明、研習證明、結業證書等可茲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小組、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歷程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改
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改
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改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